**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 30 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采购人在 30 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正常运行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30 日历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10%。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再付款，否则导致不能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自合同执行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 |
| 4 | 免费质保期 | 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提供整机3年保修（含零配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

1. **货物需求**

**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臭氧治疗仪 | 1、电源：电压：AC220V±40V 频率：50Hz±1Hz  2、环境：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0%  3、气源：医用氧气，压力：0.1Mpa～0.35 Mpa，安全类型：I型  4、产品性能：输出臭氧浓度：5～80 mg/L连续可调。  5、功率：200VA  6、具备臭氧发生系统，并有内置散热装置，避免长时间的工作产生的温升影响和改变臭氧实际浓度。  7、具备臭氧浓度智能化控制系统，确保浓度准确可靠。  8、具备臭氧浓度检测用传感器，可实时在线、连续检测，检测步距≤3mg/L。  9、配置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浓度信息和操作流程，避免误操作。  10、系统带连续取气功能。  11、具备多余臭氧回收分解装置，避免操作室空气污染，达到国标要求。  12、智能电控取气装置，确保无空气进入、无臭氧泄漏。  13、具备保护功能，避免设备连续工作产生热量，影响臭氧浓度。  14、本产品为国家三类证产品。 | 1台 | 工业 | 是 |  |
|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本项目主要标的（臭氧治疗仪）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3、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的培训及操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4、所投标设备如存在数据接口，接口须全部免费开放，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兼容，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  5、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使用单位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6、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7、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最高投标限价：10万元 | | | | | | |

**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冲击波治疗仪 | 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损伤引起的疼痛相关性疾病，如：用于肩周炎、肱骨上髁炎、跟腱炎等的治疗。  技术参数：  1.电源使用标准：交流电压220V±10%，电源频率：50HZ±2%。  2.★≥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设计；  3.内置治疗处方及治疗图示，提供专业治疗方案建议；  4.★可自由编辑并储存自定义处方；  5.手柄具备保险装置；  6.治疗强度1~4bar可调，步长0.1bar；  7.★治疗频率1~17Hz连续可调，步长1Hz；  8.★治疗头最大输出能量≥1.83mj/mm²；  9.配备两套及以上治疗探头，不同直径不同结构，适用不同治疗部位及病症，针对性治疗；  10.治疗过程中，参数可实时调节。  11.★支持中、英语言界面；  12.★产品通过医疗CE认证,符合SGS的EMC和安规要求，有相应报告。 | 1台 | 工业 | 是 |  |
|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本项目主要标的（冲击波治疗仪）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3、技术参数标★项有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予以证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的培训及操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5、所投标设备如存在数据接口，接口须全部免费开放，与招标人的信息系统兼容，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  6、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使用单位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7、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8、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最高投标限价：10万元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采购需求列明的货物需求外，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配套其他必要的货物方可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四、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五、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在中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无偿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备用设备如超出原标准，其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未能及时提供，则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选购与原标准相匹配的同类产品以替代中标人产品或找第三方予以维保，选购替代产品的采购费、维保费等相关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须考虑此项费用）。

**六、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